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盐田区委员会办公室

深盐办字〔2024〕2号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田区第五届 全民健身运动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工作方案

为推动盐田区全民健身运动深入开展，促进全民健身素质提高，拟于2024年3月至10月举办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现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我区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播体育正能量，深化体教融合，提升全民身体素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协调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的城区氛围，为加快打造“深港合作范例、产业创新热土、民生幸福样板”，高质量全面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贡献力量。

二、运动会主题

活力之区，幸福盐田。

三、竞赛时间、地点

竞赛时间：2024年3月—10月

竞赛地点：盐田区属场馆或辖区内符合竞赛要求的场馆（具体竞赛时间、地点按各单项规程执行）

四、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

五、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

设田径（含趣味体育）、游泳、男子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身路径接力、操类（含健美操、广场舞等）、绿道健身、国民体质测定共 11 个项目。

（二）青少年组

设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棒垒球、武术、跆拳道、击剑、国际象棋共 13 个项目。

六、参赛单位

（一）成年组

1. 党委组团：共有 12 个代表团（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卫健工委、盐田公安分局党委、区国资局党委、沙头角街道党工委、海山街道党工委、盐田街道党工委、梅沙街道党工委、非公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华大党委）。

2. 其他组团：辖区重点企业代表团。

3. 其他单位和个人参赛：为扩大参与面，辖区各类单位可以单独报名参加相关项目。各企事业单位参加大项达到 5 个及以上，自动成团并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二）青少年组

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

七、组织机构

成立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李忠 区委书记
邓飞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简政 区政府副区长

秘书长：张冬阳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成员：蔡志恭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绩效办）主任
刁平磊 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姜歌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傅瑜 团区委书记
余永弘 区教育局局长
汪大鹏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亮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京京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黄焯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郭建中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邝峰 沙头角街道党工委书记
周志文 海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周晓勇 盐田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晖 梅沙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涛 盐田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楠楠 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教导员

组委会成员职务调整变化的，由接任的同志继续履行职责、开展相关工作，不再另行发文。

组委会下设综合组、竞赛组、宣传组、信息技术组、安全保障组、义工保障组等6个工作部门。

（一）综合组

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

1.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出席赛事的市区领导的邀请、接待，审核赛事重要文件、方案等。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组委会秘书处职能，负责区运会的总体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牵头制定总体工作方案，撰写工作总结，承担组委会相关会务、公文处理工作，组织开幕式和总结表彰会等重要活动，做好区运会保障服务工作。

3. 区教育局：负责统筹协调在校学生参加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协调做好区运会学校场地保障工作。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对接辖区企业，为区运会提供赛事招商支持。

5. 区财政局：给予财政经费支持。

（二）竞赛组

牵头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主要职责:

1.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制订、解释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程, 运动员资格审查和报名, 组织竞赛工作, 编制比赛总日程表、秩序册、成绩册等, 裁判员等相关人员组建调配, 证件管理, 成绩统计, 核定评选各奖项及颁奖, 监督裁判员团队、技术官员团队工作, 协调与竞赛相关的工作等。

2. 区教育局: 负责协调在校老师参与竞赛组织和裁判工作, 支持学生参加区运会比赛, 协助开展运动员资格审查(学籍)工作, 组织学校参与区运会相关活动。

3.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赛事执行单位落实医疗保障工作。

(三) 宣传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要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配合制订新闻报道计划, 指导、实施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与管理,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赛事活动的舆情引导和应对。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领导邀请函、领导讲话等稿件的起草工作, 区运会稿件、图片和视频整理与汇总工作, 邀请并接待新闻媒体采访等工作。

(四) 信息技术组

牵头单位: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员单位: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要职责：

1.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协助建设盐田政府在线区运会专栏和信息发布。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更新区运会专栏信息。

（五）安全保障组

牵头单位：盐田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

1. 盐田公安分局：负责压实活动承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各赛事场馆（场地）做好赛事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千人以上赛事的现场安保指挥调度，指导各类（千人以上或以下）赛事的材料报备工作。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供竞赛方面保障工作的需求及标准，联系区运会大型活动期间的安保、交通、消防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体育赛事期间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及时转发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

4. 各街道办：负责区运会期间各自辖区内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维稳、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方面工作。

5. 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区运会期间的消防保障，配置消防车辆等设施。

（六）义工保障组

牵头单位：团区委

成员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主要职责：

1. 团区委：负责做好赛事志愿者招募、调配和组织等工作。
2.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做好志愿者调配和组织等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办好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对于展示我区全民健身成果，检验辖区竞技体育水平，选拔优秀体育后备人才，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精心组织代表团、代表队参赛。

（二）落实责任，保障到位。组委会各组成部门及各参赛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和职责分工，认真做好赛事组织保障和参赛准备工作，切实落实部门职责，明确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各项工作，并与组委会做好衔接，结合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赛事运作高效、运作顺畅。

（三）文明参赛，广泛宣传。各参赛代表团、代表队、个人要严格遵守各项竞赛规则规程，严肃赛风赛纪，做到文明参赛。各单位要依托自身资源开展多渠道宣传，充分展示活力之区、幸福盐田的美好形象，让健康文明时尚的体育活动融入生活、惠及百姓，让更多的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学会一项运动、参与一项运动，努力把第五届区运会办成一届高效、简约、安全、精彩的体育盛会。

- 附件：1.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人组竞赛规程总则
2.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
3.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核備處 2024-03-05 09:34:36

深圳市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成人组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 年 3—10 月

地点：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四、竞赛项目

设田径（含趣味体育）、游泳、男子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健身路径接力、操类（含健美操、广场舞等）、绿道健身、国民体质测定，共 11 个大项。

五、参赛单位

（一）党委组团：共有 12 个代表团（区直机关工委、区委教育工委、区委卫健工委、盐田公安分局党委、区国资局党委、沙头角街道党工委、海山街道党工委、盐田街道党工委、梅沙街道党工委、非公党委、社会组织党委、华大党委）。

（二）其他组团：辖区重点企业代表团。

(三) 其他单位和个人参赛：为扩大参与面，辖区各类单位可以单独报名参加相关项目。各企事业单位参加大项达到 5 个及以上，自动成团并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六、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须是盐田区居住或工作人员。

(二) 参赛人员年龄应在 18 至 65 周岁(操类部分项目除外)；各项目具体要求，以单项竞赛规程为准。

(三) 参赛运动员，只可以代表一个代表团、代表队参赛，若其他代表团与街道代表团就参赛运动员发生争议时，其他代表团有优先选择权。

(四) 现役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退役运动员需退役满两年方可报名参赛。

(五)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仍在停赛期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六) 驻盐部队代表团的运动员只能是驻盐部队干部才能参赛。

(七) 符合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及有关补充文件的要求。

(八) 参赛运动员需身体健康，持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健康证明由各代表团(队)负责审查。

(九)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含领队、教练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赛事组委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如未能提供该凭证者，不予

批准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若团体比赛报名参赛的单位不足 6 个，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8 人则取消该项目或单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队)报名后无法参赛的，须由所在参赛单位向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加盖参赛单位公章)，说明理由，经组委会确认后方可弃权。未经组委会确认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所在队伍不得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并由组委会通报。已报名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上述弃权行为均予以组委会通报。

(五) 国民体质测定是成年组各代表团必报项目。

(六) 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统一调派。

八、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单项奖：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

(二) 代表团总分奖：设立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8 名。

1. 代表团总分奖计算方法：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3 分、

三等奖积 1 分，积分高的代表团，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一等奖数量多者，名次列前；一等奖数量相等，二等奖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2. 团体项目计算方法。男子足球、篮球、绿道健身按 5 倍计算，健身路径按 4 倍计算，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操类项目按 3 倍计算，其余集体项目按 2 倍计算。

3. 国民体质测定参加测试 100 人以上得 25 分；50-99 人得 15 分；30-49 人得 5 分。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四）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九、纪律规定

参赛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比赛过程中该队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出现打、骂和侮辱对方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和裁判员，或有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时，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运动员资格、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取消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代表团成绩等的处理。

十、报名方式

“深圳市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规程，将于 2024 年 3 月在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公布，各代表团、各单位和个人根据需

要下载使用。为进一步安排好各项比赛，采取二次报名方式进行。

（一）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代表队于3月15日前填写《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参赛代表团（代表队）报名报项表》（加盖公章），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科（区行政中心大楼523室）；

（二）第二次报名：各代表团、代表队及个人参赛者，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要求，填写《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参加项目报名表》，各代表团和代表队（加盖公章），个人报名需本人签名，报组委会。同时提交参赛运动员盐田区居住证明或盐田区工作单位社保清单等。具体提交地点另行通知。

十一、代表团

（一）各代表团设团长一人，副团长一人，秘书长一人，联络员一人，工作人员一人。

（二）各单位自备团旗两面，颜色自定，规格为2×3米。代表团团旗除表明规程规定的参赛单位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十二、参赛经费

各代表团、代表队及个人参赛经费自理。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届运动会成人组竞赛规程总则的内容，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人组项目设置表

附件 1-1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成人组 项目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1	田径	男子甲组	18-45 岁	23	7	100 米、1500 米、3000 米、跳高、跳远、铅球（7.26 千克）、4×100 米接力
		男子乙组	45 岁以上		3	60米、1500米、铅球（7.26 千克）
		女子甲组	18-45 岁		6	100 米、800 米、跳高、跳远、4×100 米接力、铅球（4.0 千克）
		女子乙组	45 岁以上		3	60米、800米、铅球（4.0 千克）
		趣味体育 (男女混合组)	18 岁以上		4	16×50米迎面混合接力、勇往直前、龟兔赛跑、能量传递等

2	游泳	男子甲组	18岁-45岁	12	4	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
		男子乙组	45岁以上		1	100米蛙泳
		女子甲组	18岁-45岁		4	100米自由泳、200米自由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
		女子乙组	45岁以上		1	100米蛙泳
		混合团体甲组	18岁-45岁		1	4×100米接力（泳姿不限）
		混合团体乙组	45岁以上		1	4×100米接力（泳姿不限）
3	足球	成年组(男)	18岁以上	1	1	团体
4	篮球	五人制	18岁以上	2	1	团体
		三人制	18岁以上		1	团体
5	乒乓球	混合团体	18岁-45岁	4	1	男女混合团体
		混合团体	45岁以上		1	男女混合团体
		男子组	18岁以上		1	单打
		女子组			1	单打
6	羽毛球	团体	18岁以上	4	1	男女混合团体
		男子组			2	单打、双打（45岁以上）

		女子组			1	双打
7	网球	团体	18 岁以上	3	1	男女混合团体
		男子组			1	双打
		女子组			1	双打
8	健身路 径接力 赛	混合组	18 岁-45 岁	2	1	团体接力
		混合组	45 岁以上		1	团体接力
9	操类	健身健美操	18 岁以上	4	1	男女混合团体
		广场舞	18 岁以上		1	男女混合团体
		武术类（含 太极拳、健 身气功等）	18 岁以上		1	男女混合团体
		综合类（含 柔力球、健 身球操等）	18 岁以上		1	男女混合团体
10	绿道健身	登山或健步 行	18 岁以上	1	1	男女混合团体
11	体质测定	成人组	18 岁以上	1	/	男、女不限
合计				57	/	/

附件 2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 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盐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盐田区教育局

三、协办单位

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四、竞赛日期、地点

日期：2024 年 3—10 月

地点：详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

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网球、乒乓球、
棒球、武术、跆拳道、击剑、国际象棋共 13 个项目。

六、参赛单位（代表团）

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

七、参赛运动员资格

(一) 以学校、幼儿园为单位组团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盐田区在校(园)在读学生，中小学以学籍表为准，幼儿园以在读证明(加盖公章)为准。

(二) 中小学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本年度深圳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完成注册者可参加所有项目比赛；幼儿园无需进行注册。

(三) 在盐田区注册非盐田学籍运动员具备参赛资格，但只能以个人形式报名参赛并计入成绩。

八、参赛办法

(一) 每个单项每个组别各代表团限报一队，各项目各组别运动员参赛年级(年龄)和人数，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所在单位参加比赛，参赛项目不限，除此以外按各单项规程的规定执行。

(三) 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和本年度区级以上(含区级)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体检报告)。如未能提供该两项(原件)凭证者，不予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按各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项目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三)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定的竞赛项目，如报名参赛单位不足 3 个（高中组除外），个人项目不足 3 人，则取消该项目组别或小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报名后因故无法参赛的，须向各单项竞赛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各单项竞赛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弃权。未经各单项竞赛组委会同意的弃权行为视为无故弃权，该运动员所在的参赛项目队伍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评选资格。已报名的运动队（集体项目）不得弃权，违者按罢赛论处。上述弃权行为均予以组委会通报。

(五)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指导监督下，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执裁人员应严格遵守各单项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同时裁判员不可兼任各代表团的任何职位。

(六) 在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中，凡涉及到破纪录、运动员等级相关项目，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奖项设置

(一) 代表团团体总分奖

按各代表团参加所有项目获得的团体总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同则按金牌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8 名。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办法详见《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设体育道德风尚代表团 5 个。

十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各项目录取名次

各小项（含集体）均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获得各小项前三名者，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获奖证书；集体项目颁发奖杯。

（二）各项目计分办法

获得各单项（球类集体项目除外）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算；羽毛球、田径接力项目按双倍计分，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算；棒垒球项目前八名按三倍计分，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算；足球、篮球、排球项目前八名按四倍计分，分别按 52、44、40、36、32、28、24、20 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和分值进行统计。

若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十二、纪律规定

参赛运动员出现冒名顶替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比赛过程中该队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观众出现打、骂和侮辱组委会工作人员和对方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观众，或其它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时，将视情节轻重作出取消运动员资格、取消该场比赛成绩、取消该队比赛成绩、取消代表团“体育道德

风尚奖”资格、进行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代表团成绩等的处理。

十三、报名要求

(一) 第一次报名：各代表团于2024年3月1日前将《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代表团报名报项表》(加盖公章)送盐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彭飞 13428787655。各代表团可报团长1名、副团长2名、联络员1名、工作人员2名；

(二) 第二次报名：各代表团根据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日期到区体育发展服务中心进行报名。各代表团需提供单项报名表(加盖公章)、学籍表(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参赛运动员电子版证件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健康证明(体检报告)；

地址：盐田区海涛路33号沙头角体育馆，联系人：段红云、刘腾炜、黄惠娟，联系电话(传真)：25360806、25557055。

十四、参赛经费

各代表团参赛经费自理。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届区运会青少年组竞赛规程总则内容，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项目设置表

附件 2-1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青少年组项目设置表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1	田径	高中组	高一至高三	82	32	男、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七项全能 男：110 米栏、5000 米 女：100 米栏、3000 米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30	男、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 男：110 米栏、女：100 米栏
		小学组	一至六年级		20	男、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2	游泳	U17组	2007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出 生者	146	8	男、女：10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U15组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出 生者		16	男、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出 生者		16	男、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出 生者		16	男、女：50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12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8	男、女：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U11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8	男、女：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U10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8	男、女：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U9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8	男、女：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10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8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0	男、女：50 米（蝶泳、仰泳、蛙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U7 组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 出生者		8	男、女：50 米（蝶泳腿、仰泳腿、蛙泳腿、自由泳腿）
3	足球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10	2	男、女：十一人制足球
		小学甲组	六年级		2	男、女：八人制足球
		小学乙组	五年级		2	男、女：五人制足球
		小学丙组	四年级		2	男、女：五人制足球
		小学丁组	三年级		2	男、女：五人制足球
4	篮球	高中组	高一至高三	6	2	男、女：篮球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2	男、女：篮球
		小学组	五、六年级		2	男、女：篮球
5	排球	高中组	高一至高三	6	2	男、女：排球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2	男、女：排球
		小学组	四至六年级		2	男、女：排球
6	羽毛球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出 生者	16	2	男、女：单打
		U13组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出 生者		2	男、女：单打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12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2	男、女：单打
		U11 组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2	男、女：单打
		U10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2	男、女：单打
		U9 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2	男、女：单打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8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2	男、女：基础技能比赛
		U7 组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 后出生者		2	男、女：基础技能比赛
7	网球	U16 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16	2	男、女：单打
		U14 组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12 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U10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4	男、女：单打、双打
		U8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 后出生者		2	男、女：单打
8	乒乓球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8	2	男、女：单打
		小学甲组	五、六年级		2	男、女：单打
		小学乙组	三、四年级		2	男、女：单打
		小学丙组	一、二年级		2	男、女：单打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9	棒球	小学甲组	五、六年级	3	1	男女不限：棒球
		小学乙组	三、四年级		1	男女不限：棒球
		小学丙组	一、二年级		1	男女不限：棒球
10	武术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67	10	男、女：自选拳术、南拳、太极拳+器械、传统拳术、器械
		小学甲组	五、六年级		13	男、女：自选长拳、南拳、传统拳术、自选连环拳、自选长器械、自选短器械、集体项目（男女混合）
		小学乙组	三、四年级		15	男、女：自选长拳、南拳、传统拳术、自选连环拳、自选长器械、自选短器械、传统器械、集体项目（男女混合）
		小学丙组	一、二年级		15	男、女：自选长拳、南拳、传统拳术、自选连环拳、自选长器械、自选短器械；传统器械、集体项目（男女混合）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幼儿甲组	大班		7	男、女：幼儿初级拳术、幼儿自选拳术、幼儿器械、集体项目（男女混合）
		幼儿乙组	中小班		7	男、女：幼儿初级拳术、幼儿自选拳术、幼儿器械、集体项目（男女混合）
11	跆拳道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46	14	男：-45KG、-48KG、-51KG、-54KG、-58KG、-63KG、+63KG 女：-43KG、-46KG、-49KG、-52KG、-55KG、-59KG、+59KG
		小学甲组	四至六年级		16	男：-29KG、-31KG、-33KG、-36KG、-39KG、-42KG、-46KG、+46KG 女：-26KG、-28KG、-32KG、-35KG、-38KG、-41KG、-44KG、+44KG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小学乙组	一至三年级		16	男：-22KG、-24KG、-26KG、-28KG、-30KG、-32KG、 -35KG、+35KG 女：-21KG、-23KG、-25KG、-27KG、-29KG、-31KG、 -34KG、+34KG
12	击剑	U16组	2008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出 生者	34	6	男、女：花剑、佩剑、重剑
		U14组	2010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出 生者		6	男、女：花剑、佩剑、重剑
		U12组	2012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出 生者		6	男、女：花剑、佩剑、重剑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U10 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6	男、女：花剑、佩剑、重剑
		U8 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者		6	男、女：花剑、佩剑
		U6 组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 后出生者		4	男、女：花剑、佩剑
13	国际象棋	初中组	初一至初三	15	1	男女不限：个人赛
		小学 A 组	六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小学 B 组	五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小学 C 组	四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序号	项目	组别	年级（年龄）	小项总数	小项数	所设小项
		小学 D 组	三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小学 E 组	二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小学 F 组	一年级		2	男、女：个人赛
		幼儿组	大中小班		2	男、女：个人赛
合计				455	/	/

李倩滢 2024-03-05 09:34:35

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代表团（队）在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上顽强拼搏、弘扬体育道德的精神，做到赛出风格，赛出水平。激励和表彰在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组织、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中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的代表团（队）。根据《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总规程总则》的要求，制定《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办法》，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对象

凡参加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的代表团（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标准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队）评选标准

1. 严格遵守执行《盐田区第五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等规定。
2. 领导重视，并带队参赛，组织发动好，项目参与度高。
3. 代表团（队）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胜负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并加强队伍管理。
4. 参赛队运动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场要求与纪律，比赛作风端

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积极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表现出良好的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二)在各项目比赛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的；

2.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在比赛中故意干扰或影响他人正常参赛，辱骂对手、打架斗殴、故意伤人的；

3.不服从裁判员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的；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或不尊重观众，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的；

5.发表不实或虚假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或诱导、组织观众滋事闹事、干扰比赛的；

6.其他影响体育形象、区运会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三、优秀合作单位奖评选对象

参与赛事合作的单位(包含参与赛事组织的单位、赞助赛事的单位)

四、评选组织

代表团(队)的评选由区运会组委会秘书处牵头组织各代表团、代表队及各竞赛组成员进行评选，并报组委会审定。